

深圳市社会公益基金会注册志愿者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促进注册志愿者管理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根据《中国注册志愿者管理办法》、《深圳市义工服务条例》和《中共深圳市委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志愿者之城”建设的意见》（深发〔2015〕1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志愿者，除符合《深圳市义工条例》第三条定义外，还需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深圳市社会公益基金会为罗湖区义工联团体义工单位，所属志愿者（义工）管理工作按照深圳市义工联合会志愿者管理办法执行，在深圳市志愿服务信息平台（<http://v.sva.org.cn/>）注册登记，并常态化参加服务活动。

第三条 注册志愿者须按规范参与志愿服务，并享受相关培训、服务记录、权益保障、表彰激励等服务。

第四条 志愿者是在履行志愿服务过程中的特定称谓，是在志愿服务期间向被服务者表明的一种身份。个人在工作、生活中的任何其他行为，与其志愿者身份无关。任何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者不得在其工作、生活中以志愿者身份进行与志愿服

务无关的个人行为或者对志愿者身份进行恶意炒作。对志愿者群体名誉造成损害的，深圳市社会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市社基会）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二章 注册登记

第五条 基本条件：

- （一）年满 10 周岁（未满十八周岁的须经其法定监护人同意）；
- （二）具备参加志愿服务相应的基本能力和身体素质；
- （三）热心社会公益和志愿服务事业；
- （四）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志愿服务组织的相关规定。

第六条 深圳市志愿服务信息平台为全市统一的志愿者注册网络平台。我会志愿者（义工）实现网上注册和管理，促进注册和管理工作的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信息化。

第七条 注册程序：

- （一）登录深圳市志愿服务信息平台，签署注册协议等，填写个人基本情况及服务意向等信息，选择注册机构，提交注册后生成预备志愿者号；
- （二）注册机构须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
- （三）初审通过后，注册机构须于 20 个工作日内，通知预备志愿者参加培训；
- （四）参加培训后，预备志愿者须在注册机构的组织下，

参加至少 10 小时志愿服务后,予以认证通过,成为正式志愿者,取得注册志愿者号;

(五) 深圳市志愿服务信息平台为全市注册志愿者的信息资料储存平台,注册志愿者号为志愿者的唯一身份识别号,志愿者可以凭借注册志愿者号在我市志愿服务信息平台查询、下载、打印相关个人志愿服务信息;

(六) 取得注册志愿者号后,志愿者可以在深圳市志愿服务信息平台自愿申办电子志愿者证,不申办电子志愿者证不影响个人注册志愿者的身份;

(七) 申办电子志愿者证填写申请资料有误的,注册机构须于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告知并协助志愿者完成相关办证工作。

第八条 注册机构无正当理由不在上述规定的期限内完成相关工作的,申请人可以向注册机构的上一级志愿服务组织进行投诉。上一级志愿服务组织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通报、警告、责令整改、撤销团体志愿者组织会员资格等处理。

第三章 日常管理与服务

第九条 注册志愿者的权利和义务参照《深圳市义工服务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市社基会负责管辖内志愿者的注册审核、知识技能培训、服务记录、表彰激励、保障支持、监督管理等日常工

作，负责本组织志愿服务项目的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市社基会负责组织对管辖内志愿者进行培训，具体参照我市志愿服务培训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二条 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时，志愿者应穿着志愿者服装。深圳市义工联建立全市志愿者服装的规范要求，未经各级志愿者联合会备案，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志愿者服装进行擅自修改、违规使用等。

第十三条 志愿者参加服务后，市社基会应及时为志愿者认定志愿服务记录，具体按《深圳市志愿者（义工）服务记录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办理了电子志愿者证的志愿者，在开展服务过程中享受每年10万元额度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市社基会开展活动招募志愿者时，应当明确告知志愿服务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重大志愿服务活动和应急志愿服务中，由志愿者组织或接受服务的组织为志愿者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经常性志愿服务中，有条件的志愿者组织可根据需要，为志愿者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第十五条 志愿者在志愿服务组织安排的志愿服务过程中对服务对象造成损害的，市社基会有权向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志愿者追偿。

在志愿服务中，志愿服务对象因自身过错给志愿者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在志愿服务中，志愿者因其他

原因受到损害的，市社基会协助其依法获得适当补偿。

第十六条 深圳市义工联合会及其所属志愿服务组织按章定期开展星级志愿者资质认证及百名优秀志愿者资质认证等表彰激励工作，具体按《深圳市星级志愿者资质认证管理办法》、《深圳市百名优秀志愿者资质认证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注册志愿者应严格遵守《深圳市义工服务条例》、《深圳市义工联合会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得有以下行为：

- （一）在履行志愿服务的过程中存在道德失范行为；
- （二）在履行志愿服务的过程中存在违法违纪行为；
- （三）未经所属志愿服务组织批准，擅自以组织的名义组织各种志愿服务活动；
- （四）在非履行志愿服务期间，未经所属志愿服务组织同意，以志愿者身份参与活动并误导他人、谋取个人私利等行为。

第十八条 注册志愿者存在第十七条有关行为的，市社基会应该进行调查，根据情节作如下处理：

- （一）警告；
- （二）书面检讨；
- （三）通报批评；
- （四）责成及时更正、向社会或有关当事人道歉；

- (五) 撤销志愿服务组织内职务；
- (六) 取消注册志愿者资格；
- (七) 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注册志愿者身份自动注销：

- (一) 本人申请注销注册志愿者身份的；
- (二) 受到取消注册志愿者身份处分的；
- (三) 触犯国家法律法规，经国家司法机关审判，确认有犯罪行为的；

(四) 不具备参加志愿服务相应的基本能力和身体素质的。

注册志愿者身份自动注销后，个人不得再次使用注册志愿者号、志愿者证件和服装等参与志愿服务。

第二十条 注册志愿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注册志愿者身份自动冻结：

(一) 连续两年未在我市志愿服务信息平台记录志愿服务信息；

(二) 涉嫌触犯国家法律法规，正在接受国家司法机关调查的；

(三) 涉嫌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有关规定，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正在接受志愿服务组织调查的。

注册志愿者身份自动冻结期间，市社基会暂停招募该志愿者参与志愿服务。

第二十一条 志愿者在非履行志愿服务期间发生的个人行为，不属于志愿服务管理和服务的范畴，实行责任自负原则，由其他相应的法律法规制度进行规范。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消失后，本人愿意继续参与志愿服务的，须重新按照本办法履行申请、培训等程序，待再次成为正式注册志愿者后，方可继续使用原有注册志愿者号、志愿者证件和服装等参与志愿服务。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第二十条规定的情形消失后，注册志愿者所属志愿服务组织可以招募参与志愿服务。但属第二十条（一）规定情形的，须重新按照本办法履行培训程序。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志愿服务”等同于“义工服务”；“志愿者”等同于“义工”。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的修改、变更权属于深圳市社会公益基金会，由深圳市社会公益基金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